

中華民國參加一九九九年國際數學 奧林匹亞競賽計畫

壹、依據：

依教育部八十七年六月十一日台(87)中(一)字第 87061143 號函及八十七年八月十日台(87)中(一)字第 87089732 號函辦理。

貳、宗旨：

- 一、加強發掘、培育數學資優學生並激發其潛能。
- 二、借鏡他國教學經驗，提升我國教育水準。
- 三、促進國際間數學教學資料與教學經驗之交流。
- 四、增進國際關係友誼與合作以及師生間之情感。

參、工作項目：

- 一、聯絡規劃中華民國參加一九九九年第四十屆國際數學奧林匹亞競賽事宜。
- 二、開發中華民國數學奧林匹亞試題。
- 三、培訓國際數學奧林匹亞競賽學生。
- 四、選拔中華民國參加國際數學奧林匹亞競賽學生代表。
- 五、參加一九九九年第四十屆國際數學奧林匹亞競賽。
- 六、規劃中華民國參加一九九九年第四十屆國際數學奧林匹亞競賽事宜。

肆、工作期限：

民國八十七年七月至民國八十八年七月。

伍、組織：

由教育部聘請專家學者組成「中華民國數學奧林匹亞委員會」主辦，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數學系及科教中心共同承辦、中央研究院數學研究所及中華民國數學會等協辦。

陸、一九九九年中華民國國際數學奧林匹亞選訓營：

一、參加資格：

甲.第一階段選訓營：

尚未進入大學註冊且年齡在二十歲以內（計至民國八十八年七月一日）並符

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1. 代表中華民國參加一九九九年亞太數學奧林匹亞競試之學生（共十名）。（以下 2~5 項總人數以十名為原則）
2. 曾代表中華民國參加國際數學奧林匹亞競賽者。
3. 參加中華民國亞太數學奧林匹亞研習營成績優異，經承辦單位推薦者。
4. 參加八十七學年度教育部高級中學數學及自然學科資賦優異學生輔導，獲數學科鑑定小組推薦者。
5. 其他數學表現特殊優異具有具體事實，獲得中華民國數學奧林匹亞委員 2 人以上之推薦並經審查通過者。

乙. 第二階段選訓營：由第一階段選訓營中選出準國手 8~10 名，其中 3~4 名正選代表及 5~7 名準國手。

丙. 國手代表選訓：由第二階段選訓營中，選出 6 名正選代表(含第一階段的 3~4 名正選代表)及 1~2 名候補代表。

二、培訓時間及地點：

1. 符合第一階段選訓資格之學生（二十名為原則），由中華民國數學奧林匹亞委員會函邀請參加第一階段選訓營【民國八十八年四月一日（星期四）~民國八十八年四月九日（星期五）於國立台灣師範大學理學院舉行】，選出準國手 8~10 名，其中 3~4 名正選代表及 5~7 名準國手。
2. 第一階段選出之正選代表及準國手繼續第二階段選訓營【四月二十六日（星期一）~五月一日（星期六）之培訓】，藉由競試產生正選代表 6 名及候補代表 1~2 名。
3. 正選國手代表 6 名將從民國八十八年五月十日至七月十日，繼續參加為期 4~5 天合計五週之培訓課程（正選代表於六月一日前未能代表參賽，得由候補代表依序遞補為正選代表，隨即加入正選代表培訓）。培訓地點集中於在台師大、中研院等大學機關院校舉行，由中華民國數學奧林匹亞委員會培訓教授或各代表就讀學校之輔導老師擔任個別指導、專題探討、獨立研究等訓練課程。

柒、獎勵：

1. 參加國際數學奧林匹亞成績表現優異者，由主辦單位推薦參加高級中學數學及自然學科資賦優異學生輔導甄試，並得推薦參加其他國際數學競試等有關活動。
 2. 獲國際數學奧林匹亞金、銀、銅牌、特殊獎及榮譽獎者，由教育部另訂辦法獎勵之。
- 參加國際數學奧林匹亞競賽成績表現優異者之輔導學校及輔導老師，得視實際情況由主管

教育行政機關給予獎勵。

註：依教育部民國 86 年 1 月之『中等學校學生參加國際數理奧林匹亞競賽保送升學實施要點』規定：獲金牌獎、銀牌獎者可依其志願申請保送大學任一學系；獲銅牌獎、榮譽獎者，得申請保送大學理學院、工學院、農學院各學系；獲選訓決賽代表結訓成績合格者，得申請保送數學系；由教育部辦理，並洽請就讀學校學系同意。

捌、工作進度表：

本計劃係配合中華民國參加一九九九年亞太數學奧林匹亞競賽計畫及第四十屆國際數學奧林匹亞競賽時間表予以規劃，並於民國八十八年七月第四十屆國際數學奧林匹亞競賽活動後完成，其進度列表如下：

時 間	進 度 表
1998 年 7 月 至 1998 年 11 月	1.規畫中華民國參加一九九九年國際數學奧林匹亞競賽活動計畫。 2.連繫準備參加一九九九年國際數學奧林匹亞註冊事宜。
1998 年 12 月 至 1999 年 2 月	1.國際數學競賽培訓活動資料蒐集研究。 2.向一九九九年第四十屆主辦國正式提交中華民國參加計畫文件。 3.開發 <u>中華民國</u> 一九九九年國際數學奧林匹亞競賽試題。
1999 年 3 月	1.國際數學競賽培訓活動資料蒐集研究。 2.第四十屆國際數學奧林匹亞競賽學生代表初選（二十名）。
1999 年 4 月	1.國際數學競賽培訓活動資料蒐集研究。 2.第四十屆國際數學奧林匹亞競賽第一階段選訓營產生 8~10 名準國手，其中 3~4 名正選代表及 5~7 名準國手。 3.向一九九九年第四十屆國際數學奧林匹亞競賽主辦國提出領隊及隨同人員名單、參加競賽人數。
1999 年 5 月	1.四十屆國際數學奧林匹亞競賽第二階段選訓營產生 6~8 名國手代表（含 6 名正選代表及 1~2 名候補代表）。 2.國際數學競賽培訓活動資料蒐集研究。 3.培訓參加第四十屆國際數學奧林匹亞競賽 6 名正選國手代表及 1~2 名候補代表。
1999 年 6 月	1.國際數學競賽培訓活動資料蒐集研究。 2.繼續培訓參加第四十屆國際數學奧林匹亞競賽六位正選國手代表。 3.確認我國參加第四十屆國際數學奧林匹亞競賽代表團名單。 4.撰寫計畫報告。
1999 年 7 月	1.七月初繼續進行第四十屆國際數學奧林匹亞競賽六位正選國手代表之最後培訓工作。 2.參加在一九九九年國際數學奧林匹亞主辦國舉行之國際數學奧林匹亞競賽。 3.編印計畫報告。

玖、經費：

由教育部核定補助。